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603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辛龍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23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辛龍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至4行「112年度毒偵緝字第662號、第66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補充為「112年度毒偵緝字第662號、第663號、第66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證據部分補充「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鑑定許可書」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被告陳辛龍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3年1月26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662號、第663號、第66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被告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本件犯行，聲請人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予以追訴，自屬合法。
-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後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至聲請意旨並未主張被告本件犯行應論以累犯，遑論就構成累犯之事實、應加重

01 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參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
02 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亦毋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
03 認定，惟本院仍得將被告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之
04 量刑審酌事由，併予敘明。

05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甲基安非他命為中樞神經興
06 奮劑，長期使用易出現妄想、幻覺、情緒不穩、多疑、易
07 怒、暴力攻擊行為等副作用，故施用甲基安非他命除影響施
08 用者之身心健康，亦間接影響社會治安，被告前因施用毒品
09 經觀察勒戒後，仍不思徹底戒毒，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
10 再犯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實應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
11 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及
12 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個人隱私，故不揭露），及如臺灣高
13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之前科素行（被告自本件行為時
14 起回溯之5年內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與施用毒品者本
15 身具有病患性人格特質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6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0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1 議庭。

22 本案經檢察官鄧友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英奇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7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9 書記官 林玉珊

3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0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04 附件：

0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3年度毒偵字第2343號

07 被 告 陳辛龍（年籍資料詳卷）

08 上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
09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陳辛龍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
12 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3年1月26日執行完畢釋
13 放，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662號、第663號
14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不知戒除毒癮，於前開觀察、勒
15 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16 命之犯意，於113年4月29日6時許，在其斯時位於高雄市○
17 ○區○○街000巷0○0號住處，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
18 內，以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9 1次。嗣於同日因警方追查毒品案件時，經警持檢察官核發
20 之鑑定許可書採集其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
21 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22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辛龍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5 諱，且有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
26 錄表、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
27 始編號：0000000U0137）各1份附卷可稽，被告之自白核與
28 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30 二級毒品罪嫌。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05 檢察官 鄧友婷